

法改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附圖／短片）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日（十二月五日）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就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實質的性罪行提出最終建議。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如新訂一項關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罪行、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如亂倫、露體、獸交、戀屍行為，以及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

這份報告書是繼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後撰寫的。小組委員會由鄧樂勤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曾就此課題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及二〇一八年五月發表三份諮詢文件。法改會已於二〇一九年四月特別迅速地發表一份報告書，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以及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在訂定兩份於四月和十二月發表的報告書中的

最終建議時，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已予考慮。

報告書的部分主要最終建議如下：

(1) 摒棄「強姦」一詞，並建議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罪行，而這項罪行應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2)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現受此項罪行規管的行為日後會由無分性別的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處理；

(3) 以新的「性侵犯」罪取代「猥褻侵犯」罪，把焦點置於「涉及性」而非屬於「猥褻」的行為，並建議為「性」此字設下定義。這樣做會最符合尊重個人性自主權的原則；

(4) 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5) 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無分性別，並應分為兩類罪行，其中一類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另一類則涉及 16 歲以下兒童，這些罪行可由成年人或兒童干犯；

(6) 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應繼續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有檢控酌情權；

(7) 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以保護兒童，防止戀童癖者藉流動電話或互聯網與兒童通訊來進行誘識，以取得他們的信任和信心，意圖對他們作出性侵犯；

(8) 建議新訂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

(9) 亂倫罪應予以改革，使該罪行：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以及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

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以及涵蓋領養父母；

（10）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以涉及性的形式在私人或公眾地方暴露生殖器官的行為；

（11）現有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12）新訂一項對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及

（13）廢除一些關乎同性的現有罪行。

公眾人士可前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改會秘書處索取報告書的文本，亦可於法改會網站閱覽其內容，網址是 www.hkreform.gov.hk。

圖片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主席鄧樂勤資深大律師（中）、小組委員會成員張達明（右二）和鮑安迪（左二）、法改會秘書長尹平笑（左一）和小組委員會秘書吳芷軒

(右一) 今日 (十二月五日) 出席記者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網上廣播

法改會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觀看

完

2019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四)